

## 〈柞伯鼎〉銘文剩義

何樹環

### 摘要

〈柞伯鼎〉為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5 年徵集入藏的西周青銅器，鼎銘中有部分文句的理解可再檢討與思考。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一句中，諸家逕讀為「其」而未加以說解的「謀」，應理解為柞伯之名。「今汝毇率蔡侯左」一句中無明確釋義而逕讀為「其」的「毇」，將之視為柞伯之名「謀」，或期望之詞「其」，乃更符合銘文與文獻所見命詞中的語氣和文例現象。若進一步比對軍事銘文的用語，前一種可能性應更高。至若「謀用追享孝」一句中諸家逕讀為代詞「其」的「謀」，為柞伯之名的可能性，是不能完全排除的。

關鍵詞：〈柞伯鼎〉、西周人名、謀、毇

## The unfathomed question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Zuobo-Ding (〈柞伯鼎〉)

Ho Shu-huan

### Abstract

There are three unfathomed question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Zuobo-Ding (〈柞伯鼎〉). The first is the meaning of 「qi」 ( 諶 ) in 「諶弗敢昧朕皇考」; the second is the meaning of 「qi」 ( 諶 ) in 「諶用追享孝」; the third is the meaning of 「qi」 ( 黷 ) in 「今汝率蔡侯左」.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s, both of the meaning of 「qi」 ( 諶 ) and 「qi」 ( 黷 ) are the name of Zuobo ( 柞伯 ) .

Keywords: Zuobo-Ding ( 〈柞伯鼎〉 ), the name of ancient aristocrats in the Western Chou, qi ( 諶 ), qi ( 黷 )

---

\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.

## 一、問題的提出

〈柞伯鼎〉為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5 年徵集入藏的西周青銅器，<sup>1</sup>腹內鑄有銘文 12 行 112 字（含重文 2），是近年所見重要西周銅器之一。此器自朱鳳瀚先生為文介紹並考釋之後，相關的討論文章亦陸續出現。細閱銘文與相關研究後，余以為銘文中諸家逕讀為「其」而未加以說解的兩「謀」字，前者應理解為柞伯之名，後者若讀為代詞「其」，固然可與金文詞例相合，但亦不可完全排除為作器者柞伯之名的可能性。逕讀為「其」而未說明意義的「𡗗」，可能是柞伯之名，或表期望之虛詞「其」，經由軍事銘文用語的比較，前一種可能性應更高些。為便於討論，先將銘文依照原行款，按筆者的理解標點隸寫如下（釋文採寬式，𡗗、謀則按原銘文）

佳四月既死霸，虢仲令  
柞伯曰：「在乃聖祖周公  
繇又共于周邦。用昏無  
及，廣伐南國。今汝𡗗率  
蔡侯左。」至于昏邑，既圍  
城，令蔡侯告，徵虢仲遣  
氏曰：「既圍昏。」虢仲至。辛酉  
搏戎。柞伯執訊二夫，獲馘  
十人。謀弗敢昧朕皇祖，  
用作朕烈祖幽叔寶尊  
鼎。謀用追享孝，用祈眉  
壽萬人（年），子子孫孫其永寶用。

## 二、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之「謀」

為較便於說明，先由銘文第九行的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一句說起。此句中的「謀」，在相關研究中的釋文皆讀為「其」而未加以說解，<sup>2</sup>但將銘文比照金文詞

<sup>1</sup> 參朱鳳瀚：〈柞伯鼎與周公南征〉注 1，《文物》第 5 期（2006 年），頁 73。

<sup>2</sup> 詳朱鳳瀚：〈柞伯鼎與周公南征〉，《文物》2006 年第 5 期，頁 67-73；96。黃天樹：〈柞伯鼎銘文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 32 期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6 年），頁 33-40。李凱：〈柞伯鼎與西周晚期周和東國淮夷的戰爭〉，《四川文物》，第 2 期（2007 年），頁 83-85。

例，此句之「謀」顯然應視為作器者之名。〈柞伯鼎〉云：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，以「弗敢」為線索，可有助於了解「謀」在銘文的意義。西周金文中「弗敢」之詞屢見，有以下諸例：

1. 〈旂鼎〉：「文考遺寶責，弗敢喪。旂用乍父戊寶尊彝。」《集成》2555
2. 〈小臣鼎〉：「唯十月使于曾。宓伯于成周休眡小臣金，弗敢喪，揚。用乍寶旅鼎。」《集成》2678
3. 〈禹鼎〉：「……肆武公亦弗段望朕聖祖考幽大叔、懿叔，命禹纘朕祖考，政于井邦。肆禹亦弗敢憊，惕恭朕辟之命。……」《集成》2833
4. 〈虞簋〉：「虞拜稽首，休朕甸君公伯，錫厥……。虞弗敢忘公伯休，對揚伯休，用乍祖考寶尊彝。」《集成》4167
5. 〈五年琯生簋〉：「……余弗敢亂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292
6. 〈大簋蓋〉：「……王令善夫象曰趨嬰曰：余既錫大乃里。嬰賓象璋、帛束。嬰令象曰天子：余弗敢替。象以嬰履大錫里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298
7. 〈牆盤〉：「……史牆夙夜不墜，其日蔑曆，牆弗敢沮，對揚天子丕顯休命……」《集成》10175
8. 〈召園器〉：「……召弗敢忘王休翼，用作……」《集成》10360

銘文中與「弗敢」意義相若者有「不敢」，其例見於：

9. 〈井人安鐘〉：「……安不敢弗帥用文祖、皇考……」《集成》109~110
10. 〈克鐘〉：「……克不敢墜，專莫王命……」《集成》205
11. 〈癩鐘〉：「……癩不敢弗帥型祖考……」《集成》247

12. 〈叔夷鐘〉：「……夷不敢弗懲戒……」《集成》272~280
13. 〈癩簋〉：「癩曰：……不敢弗帥用夙夕。王對癩楸……」《集成》4170
14. 〈番生簋〉：「……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……」《集成》4326
15. 〈效卣〉：「……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，揚公休……」《集成》5433

上述 1-15 銘所見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的詞例，根據是否有作器者之名，或第一人稱代詞，明顯可分為兩種類型，一類為 1、2、13，此三者「不敢」、「弗敢」之文句中，未見作器者之名或第一人稱代詞；其餘為另一類。前一類三銘雖是以「不敢」、「弗敢」起句，但相對於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之前有第一人稱代詞「余」或作器者之名的第二類，第一類銘文在前後文中仍可見作器者之名，在文意的理解上，不至於造成困擾。

將〈柞伯鼎〉中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一句與上述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的兩類文例比較，顯然銘文中的「謀」，若不是相當於第一人稱代詞「余」，就應該是作器者之名。「謀」在相關論著中逕讀為「其」而無說解，那麼「其」是否有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呢？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嘗舉文獻中「其」當讀為「己」之例，但細味裴氏之說，並與〈柞伯鼎〉銘文相對照，銘文之「謀」實未可如此視之。裴氏云：

「其」與「己」既通用，故假「己」為「其」，亦假「其」為「己」。左傳哀元年：「為之庖正以除其害」，「其」為「己」之借字，杜注云：「賴此以得除己害。」是其證也。管子侈靡篇：「辱舉其死者，與其失人同。」「辱」讀為「蓐收」之「蓐」，「蓐」與「收」同義。「死」讀為「屍」。下「其」字讀為「己」。言收舉其屍者，與己家死亡人同。謂其求之之懇切也。此說見章炳麟管子餘義。史記晉世家：「子玉之敗而歸，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，貪與晉戰，讓責子玉。」下「其」字為「己」之借字。韓詩外傳十：「申鳴曰：『受君之祿，避君之難，非忠也；正君之法，以殺其父，又非孝子也。』」國語晉語三：「簡曰：『以君之出也處己，入也煩己，饑食其糴，三施而無報，故來。』」論語憲

問篇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」此上二例，「其」亦皆即「己」字，變文以避複耳。顏淵篇：「攻其惡無攻人之惡。」孟子盡心篇：「樂其善而忘人之勢。」莊子人間世篇：「是以人惡，有其美也，「有」，「以也」，「其」與「己」同，言是以人惡，以己美也。命之曰災人。」此上三例，「其」皆即「己」字，故皆與「人」字對文。「其」皆為「己」之借字。<sup>3</sup>

觀裴氏「『其』皆為『己』之借字」及「『其』皆即『己』字，故皆與『人』字對文」之說，知並非「其」有「己」之意，而是借「其」字記錄「自己」之「己」。那麼即使將〈柞伯鼎〉「謏弗敢昧朕皇祖」之「謏」讀為「其」，也只能視「謏」為「己」之假借。但即便如此，有二點足以說明將此處之「謏」視為「自己」之「己」的假借，仍然是不合適的。第一，有第一人稱代詞功能的「己」，其意相當於「自己」、「自身」，與相當於「我」的「余」，仍然還是有意義上的些微不同；第二，金文未見「不敢」、「弗敢」之文例中尚有「己」者，且〈柞伯鼎〉銘文中「謏弗敢昧朕皇祖」，前後並無如文獻所見，存在與「其」相對的「人」。<sup>4</sup>所以如果將「謏」讀為「其」，認為與上述諸銘之「余」相若，顯然是不合適的。

在《集成》未收的新出金文中，有一詞例與〈柞伯鼎〉十分相近，這對確認「謏弗敢昧朕皇祖」中「謏」的意義，是很有幫助的。

16. 〈追夷簋〉：「唯正月初吉丁亥，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，對揚厥顛祖之遺寶，用乍朕皇祖寃仲尊簋。追夷用輝錫眉壽永命，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。」<sup>5</sup>

簋銘所云：「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」，文意與9「夔不敢弗帥用文祖、皇考」、11「癩不敢弗帥型祖考」、14「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」十分相近，只是9、11、14三銘是以「不敢弗」，「雙重否定」的修辭方式呈現。而〈追夷簋〉銘之「不敢昧」復與〈柞伯鼎〉之「弗敢昧」正相彷彿。簋銘於「不敢昧」之前

<sup>3</sup> 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（臺北：新安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頁376。

<sup>4</sup> 〈大盂鼎〉銘云：「王曰：孟，迺詔夾死鬲戎，敏訴罰訟，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。罔我其通省先王授民授疆土，錫汝……」，文中之「其」，相較於裴氏所舉之例，似可讀為「己」，「我其」猶「我自己」之意，在命書中帶有王自謙的意味。

<sup>5</sup> 見三門峽文物工作隊：〈三門峽市李家窑四十四號墓的發掘〉，《華夏考古》，第3期（2000年），頁17-20；40。

有作器者之名「追夷」，屬於前述二種類型的第二類，這也就從正面提示了〈柞伯鼎〉中「弗敢昧」之前的「謀」，也應該是作器者之名。

綜上所述，經由西周銘文所見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詞例的分類，可清楚看出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之前會出現的文句型式有兩類，一種是以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起句；一種是有第一人稱代詞「余」，或作器者之名。將〈柞伯鼎〉銘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與這兩種詞例加以比較，「謀」若非相當於「余」，就應當是作器者之名。文獻中雖見「其」假借為「自己」、「己身」之「己」的例子，但並非「其」有「己」之意，且「己」與「余」在意義上仍有差別，更有甚者，金文亦未見「不敢」、「弗敢」之文例中尚有「己」者，且鼎銘中的文句亦與文獻所見相對為文的現象不同。故排除銘文之「謀」與「余」的關聯後，已顯示出「謀」應視為作器者之名。而新出銘文〈追夷簋〉之「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」，更提供了我們「謀」為人名的正面素材。故，據〈柞伯鼎〉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一句，可確知「謀」即為作器者之名，亦即器主柞伯之名。

### 三、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

鼎銘嘏辭部分的「謀用追享孝」，學者皆逕讀為指代詞「其」，相較於他銘之詞例，直覺地會以為此一讀法有其合理性，也較容易被接受。但如果全面比對金文詞例，並考慮到前述「謀」確為柞伯之名，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，所指者實為柞伯的可能性，是不能完全排除的。

銘文嘏辭部分關於「用追」或「追孝」的詞例有三類，一類是在「用追」、「追孝」之前有作指代詞用的「其」字，如：

17. 〈兮仲鐘〉：「兮仲作大林鐘，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，用侃喜前文人，子子孫孫，永寶用享。」《集成》65
18. 〈仲師父鼎〉：「仲師父乍季妣姁寶尊鼎，其用享孝于皇嫡考，用錫眉壽無疆，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享。」《集成》2743
19. 〈戒方鼎〉：「……王俎姜使內史友員錫戒玄衣朱褱。戒拜稽首，對揚王俎姜休，用乍寶鬯尊鼎，其用夙夜享考于厥文祖乙公，于文妣日戊，其子子孫孫永寶。」《集成》2789
20. 〈章叔簋〉：「章叔將自乍尊簋，其用追孝于朕嫡考，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。」《集成》4038

第二類是直接以「用追」、「追孝」、「用追孝」起句，如

21. 〈盧鐘〉：「唯正月初吉丁亥，盧作寶鐘，用追孝于己伯，用享大宗，用樂好賓，盧眾蔡姬永寶，用邵大宗。」《集成》88
22. 〈癩鐘〉：「癩趨趨，夙夕聖趨，追孝于高祖辛公、文祖乙公、皇考丁公。蘇林鐘用邵各、喜侃樂前文人，用泰壽、句永命，綽綽、福祿、純魯……」《集成》246
23. 〈師奎父鼎〉：「唯六月既生霸庚寅，王各于大室。嗣馬井伯右師奎父，王乎內史駒冊命師奎父。……奎父拜稽首，對揚天子丕丕魯休，用追孝于刺仲，用作尊鼎，用句眉壽、黃耆、吉康。……」《集成》2813

第三類是在「用追」、「追孝」之前可見作器者之名，如

24. 〈史伯碩父鼎〉：「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，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、王（皇）母泉母，尊鼎用祈句百泉、眉壽、綽綽、永命，萬年無疆，子子孫孫永寶用享。」《集成》2777
25. 〈幾父壺〉：「唯五月初吉庚午，同仲宄西宮。錫幾父开棗六、僕四家、金十鈞。幾父拜稽首，對揚朕皇君休。用作朕刺考尊壺。幾父用追孝，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。」《集成》9721

學者將〈柞伯鼎〉之「謀用追享孝」讀為「其用追享孝」，顯然就是依據第一類詞例來釋讀的。且「謀」是從「其」聲的字，金文中亦有以「謀」記錄「其」之例，如〈叔趯父卣〉：「余唯用謀（其）徻汝」（《集成》5428），所以此一讀法是有其合理性，也較容易被接受。但正因為如此，使學者忽略了其他的可能性。前文中已說明了柞伯之名即為「謀」，那麼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無需改讀為「其」，與第三類文例所呈現的狀態，特別是 25 〈幾父壺〉，仍是完全吻合的。

從文字的現象來看，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讀為「其」，固然具有合理因素，也符合金文詞例，但從詞例和鼎銘的上下文來看，視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為柞伯之名，猶如鼎銘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之「謀」，亦非無據。茲提出此一看法供學界釋讀〈柞伯鼎〉銘文時之參考。

#### 四、「今汝𡵓率蔡侯左」之「𡵓」

學界對〈柞伯鼎〉中虢仲命柞伯之語究竟終止於何處雖有不同的看法，<sup>6</sup>但「今汝𡵓率蔡侯左」是在命詞範圍之內，則是確定沒有疑義的。確定了這點，乃可由命辭的用語規則中，對「𡵓」的詞義有更具體明確的掌握。

首先試由學界讀「𡵓」為「其」的想法說起。讀「𡵓」為「其」，在金文中有明確之例，見於〈秦公鐘〉：「……秦公𡵓（其）峻令在位，膺受大命，眉壽無疆，撫有四方。𡵓（其）康寶。」（《集成》267）。至若「今汝𡵓率蔡侯左」一句中的「𡵓」，若依諸家之說讀為「其」，推測可能是將「其」認為有相當於「乃」或「則」的意義，《經傳釋詞》云：

其，猶乃也。……〈湯誓〉曰：「今女其曰，夏罪如台」（言今女乃曰，夏罪其如何。〈高宗彤日〉曰：「乃曰其如台」，文與此同。古者台與何同義，說見台字下。）……〈洪範〉曰：「使羞其行，而邦其昌。」（言使羞其行而邦乃昌也。）<sup>7</sup>

此為「其」訓為「乃」之證。另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列有「其」、「則」互文例5條，及「其」應訓為「則」之例21條，<sup>8</sup>茲各舉2條以為參考。

《韓非子·八經》：

是以喜見則德償，怒見其威分。（據道藏本）

《韓詩外傳七》：

故虞舜耕於歷山之陽，立為天子，其遇堯也；傳說負土而版築，以為大夫，其遇武丁也；……呂望行年五十，賣食棘津，年七十屠於朝歌，九十乃為天子師，則遇文王；也管夷吾束縛自檻車，以為仲父，則遇齊桓公也。……

<sup>6</sup> 注2所列諸文，除李學勤之文外，皆以為此句為「今汝𡵓率蔡侯左至于昏邑。」按，相較於〈班簋〉：「……以乃師左比毛父，……以乃師右比毛父」（《集成》4341）和〈史密簋〉：「……師俗率齊師、述人左周伐長必；史密右，率族人、釐伯、燹殿周伐長必……」，今從李學勤之斷句。〈史密簋〉銘文首見於李啟良：〈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，第3期（1989年），頁7-9。

<sup>7</sup> 〔清〕王引之：《經傳釋詞》卷5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51。

<sup>8</sup> 詳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頁402-405。

以上為「其」、「則」互文例；以下為「其」應訓為「則」之例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

晉楚治兵，過於中原，其避君三舍；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弭，右屬橐鞬，以與君周旋。

《尚書·洪範》：

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

據上舉文獻用例，若將〈柞伯鼎〉「今汝黜率蔡侯左」依諸家之說讀為「今汝其率蔡侯左」，其意即為「今汝乃率蔡侯左」或「今汝則率蔡侯左」。特別是《經傳釋詞》所舉〈湯誓〉「今女其曰」與鼎銘之「今汝黜（其）」相彷彿，似乎更令人認為鼎銘之「黜」應讀為有「乃」或「則」之意的「其」。

但從命辭的用語規律來看，「黜」完全有可能不讀為「乃」或「則」之意的「其」，而應讀為柞伯之名——「謀」，或表示期望語氣的「其」。先說前一種可能性。

文獻和金文所見命辭中，在受命者稱謂語之後，皆是直接敘述所命之內容，並無「則」、「乃」一類的介詞或轉折語，如

A《尚書·堯典》：

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。……申命羲叔，宅南交。……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……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

B《尚書·堯典》：

帝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飢。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』帝曰：『契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。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在寬。』

C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

庚子，陳本命伐磨，百韋命伐宣方，新荒命伐蜀。

26. 〈班簋〉：「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，屏王位，作四方亟，秉繁、蜀、巢令。錫鈴勒。咸。王令毛公以邦冢君、徒馭、或人伐東國痛戎。咸。王令吳（虞）伯曰：以乃師左比毛公。王令呂伯曰：以乃師右比毛公。遣令曰：以乃族從父征。……」《集成》4341

27. 〈史密簋〉：「隹十又一月王令師俗、史密曰：『東征。』故南夷盧、虎迨杞夷、舟夷翟不慙，廣伐東國齊師、族土、述人，乃執曷寬亞。師俗率齊師、述人左周伐長必；史密右，率族人、釐白、燹，屠周伐長必。獲百人。對揚天子休，用作朕文考乙白尊簋，子子孫孫其永寶用。」<sup>9</sup>

上舉 5 例皆先秦文獻或西周銘文，在受命者之後並無「乃」、「則」一類的轉折語，此為當時文句所習見。故即便是以推測性的想法，認為〈柞伯鼎〉應尚有未明言之「右」軍，故「左」軍有可訓為「乃」或「則」之「𡗗（其）」，但較諸〈班簋〉、〈史密簋〉之有「左」、「右」（軍），卻沒有「乃」、「則」一類的語詞，亦知此說實不可從，況乎此一讀法亦不合於文獻與金文所見的命辭用例。

在上舉 5 例中，B 之「汝后稷」是值得特別注意的。「汝后稷」是稱謂詞之後接人名，命辭中尚有類似的例子，如文獻所見

D 《尚書·康誥》：

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。越厥邦厥民，惟時敘。乃寡兄勛，肆汝小子封，在茲東土。

在西周金文中也可找到相同形式的文句，如

28. 〈大盂鼎〉：「……王曰：而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。王曰：孟，迺召夾死嗣戎，敏訴罰訟，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。……」  
《集成》2837
29. 〈叔趯父卣〉：「叔趯父曰：余考不克御事，唯女烝其敬辭乃身，毋尚為小子。余貺為女茲小鬱彝，女其用鄉乃辟軹侯，逆洵出內使人。烏庠！烝，敬哉。茲小彝妹吹見，余唯用其儻女。」  
《集成》5428

前舉 12 之〈叔夷鐘〉銘文「……公曰：汝夷，余經乃先祖，余既專乃心，汝小心畏忌，汝不墜夙夜，宦執爾政事……」，亦可做為例證。是以由命辭的文例加以觀察，可將〈柞伯鼎〉銘文「今汝𡗗率蔡師左」一句中，「汝」之後的「𡗗」讀為「謀」，即器主柞伯之名。

<sup>9</sup> 〈史密簋〉銘文首見於李啟良：〈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〉，頁 7-9。

說者或疑，「𡗗」與「謀」同從「其」聲雖可通，文獻中同一人名用字不同者亦有所見，但金文中亦有如是者乎？按，金文中在記錄同一人時，確實存在用字不同的情況，〈柞伯鼎〉用「謀」、「𡗗」二字記錄器主柞伯之名，並非特例。如著名的微史家族銅器群中，人名「癩」的寫法即有差別，多數的「癩」字形作「癩」，《集成》253 則作「癩」，又《集成》257—259 為「癩」所作同銘之鐘，257、258 作「癩」，259 作「癩」。又如「榮子旅」所作之器見於《集成》582、583、930、2320、2503、3584、5256 等器，「榮」字即有「榮」（930、2503、3584、5256）、「榮」（582、583、2320）二種寫法，後者應是在「榮」（匣紐耕部）的初文「榮」上再加上聲符「〇」（圓，匣紐文部）。〈柞伯鼎〉以同從「其」聲的「謀」、「𡗗」記錄柞伯之名，與「榮」、「榮」以聲音相近之字記錄「榮」的方法，是十分相近的。另外，自北宋《考古圖》即已著錄的「遲父鐘」，其記錄人名的情況，前曰「遲父」，後曰「侯父」，則又較前舉字形略異或聲音相近的情形更令人不可思議，其銘文云：「遲父作姬齊姜夔林鐘，用卽乃穆穆丕顯寵光，乃用祈句多福，侯父眾齊萬年眉壽，子子孫孫無疆寶。」（《集成》103）

「今汝𡗗率蔡師左」的「𡗗」，也有可能是表示「期望」、「期待」的語氣詞「其」。<sup>10</sup>這樣的用法亦見於文獻，如《尚書·洛誥》：

惟命曰：「汝受命篤弼，丕視功載，乃汝其悉自教工。」公曰：

「已！汝惟冲子，惟終。汝其敬識百辟享，亦識其有不享。」

「汝其敬識百辟享」一句的「其」，就是一個表示「期望」的語氣詞。特別是「其」字前面有第二人稱代詞「汝」，文獻的「汝其」，正與銘文的「汝𡗗」正相彷彿。這似乎對銘文中的「𡗗」讀為「期望」的語氣詞「其」，起了強化的作用。

〈柞伯鼎〉中的命詞內容是軍事行動，由西周銘文所見軍事命令的文句形式進行比對，上述的兩種可能性，或應選擇前者較佳。理由是，第一，西周乃至春秋戰國的戰爭征戍銘文中，在命詞中並未見到「其」或類似的表示「期望」的語氣詞。第二，〈柞伯鼎〉銘文所記雖是「虢仲令柞伯」，但從西周軍事行動的指揮系統來看，在「虢仲令柞伯」之上，應有更高層級的「王命虢仲」。這就意味了，文句中不需要表示「期望」或「期待」的語氣詞「其」。發布軍事行動的命

<sup>10</sup> 周寶宏先生謂此句之意為「現在你應該率領蔡侯……」，此一理解顯然與命辭的情況不相稱，茲不從。而「應該」的想法，顯然是將「𡗗」理解為一個虛詞。見氏著：〈西周金文考釋六則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，第二十七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236。將「𡗗」視為「期望」的語氣詞「其」，是蔡哲茂先生所提出的初步想法。

令，是王的權力，這點由大量出自王命的軍事銘文，可得到證實。特別是〈多友鼎〉，銘文所見「兩個層級」的軍事命令，明確顯現此一現象。

30. 〈多友鼎〉：「唯十月，用嚴（獫）允（狃）放牘，廣伐京師。  
告追于王，命武公遣乃元士，羞追于京師。武公命多友率公車，  
羞追于京師。」《集成》2835

〈多友鼎〉所言之「（王）命武公」、「武公命多友」，既清楚顯示軍事命令中的「兩個層級」，也說明軍事行動的最高「指揮權」是由王所掌握的。且細繹〈多友鼎〉文意，「命武公遣乃元士，羞追于京師」是王命，「武公命多友率公車，羞追于京師」乃是武公代宣王命或將王命具體化。相較之下，〈柞伯鼎〉雖未記載王命，但「王命虢仲」的事實應該仍是存在的。〈柞伯鼎〉中未見王命，但王命確實存在的情況，尚可藉由與〈禹鼎〉的比較得知。

- 31 〈禹鼎〉：「禹曰：……**肆**武公亦弗段忘朕聖祖考幽大叔、懿叔，命禹纘朕祖考，政于井邦。……。烏虜哀哉！用天降大喪于下國，亦唯鄂侯馭方率南淮夷、東夷，廣伐南國、東國，至于歷內。王迺命西六師、殷八師曰：戮伐鄂侯馭方，勿遺壽幼。……。**肆**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、斯馭二百、徒千，曰：于匡朕肅慕，蚩西六師、殷八師戮伐鄂侯馭方，勿遺壽幼。……」  
《集成》2833

銘文中清楚顯示出王——武公——禹三個層級，黃天樹先生據此認為「作為家臣的禹，沒有資格越級提到王」。<sup>11</sup>禹所受之命所以未提到王，除了黃氏所言的因素之外，也可能禹僅是記錄自己所受的命令。不論原因是二者中的哪一種，都應視此次的軍事命令是王命武公，總承其事的武公授命其臣屬禹（由前後皆見「戮伐鄂侯馭方，勿遺壽幼」，知銘文所言之「王命西六師、殷八師」，亦應理解為武公代宣王命。）兩相比較之下，「王命虢仲」這個部分在〈柞伯鼎〉中被省略，應是可以確定的。那麼考慮到〈柞伯鼎〉中柞伯未必是虢仲的臣屬，所以「虢仲令柞伯」，可以視為虢仲代宣王命，或者是王命虢仲總承其事之後，虢仲給予柞伯的具體命令。不論是這兩種情況的哪一種，由情況十分相近的〈多友鼎〉、

<sup>11</sup> 見黃天樹：〈禹鼎銘文補釋〉，收於張光裕、黃天樹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62。

〈禹鼎〉銘文未見「期待」之義的語氣詞「其」來看，〈柞伯鼎〉的命辭中不需要表示「期望」或「期待」的語氣詞「其」，應該也是可以確定的。

綜上所述，〈柞伯鼎〉銘「今汝賁率蔡侯左」，乃虢仲予柞伯之命辭內容，這點是完全可以確定的，根據文獻和金文所見命辭的文例，在稱謂語「汝」之後接受命者之名，此一現象在文獻和金文中都是有明確例證的。反之，若讀為「其」，姑不論是否可訓為「乃」或「則」，皆與文獻金文所見命辭之文例不合。「賁」固然有表示「期望」或「期待」之意，讀為虛詞「其」的可能性，但與銘文所見軍事命令的相關文句加以比對即可發現，將之視為柞伯之名，應是更為合理的。

## 六、結語

本文針對〈柞伯鼎〉銘文中，學界皆逕釋讀為「其」而無任何說解之「賁」、「謀」進行討論，所得與時賢稍異者凡三事：

(一)「謀弗敢昧朕皇祖」之「謀」，藉由金文中「弗敢」、「不敢」之相關詞例加以觀察，可確知「謀」若非相當於第一人稱代詞「余」，即應視為作器者之名。文獻中「其」雖可假借為「己」，但「自己」、「本身」之「己」對銘文文意的理解並無幫助。故排除「謀」讀為「其」，假借為「自己」的「己」之後，「謀」為作器者柞伯之名，是明確無疑的。

(二)「謀用追享孝」之「謀」，在已確定「謀」為器主柞伯之名的情況下，復與金文詞例相比較，此句之「謀」完全有可能即是記錄柞伯之名，不必然讀為指代詞「其」。

(三)「今汝賁率蔡侯左」之「賁」。由於此句屬虢仲予柞伯之命辭無疑，乃由文獻與銘文中所見命辭的文例加以觀察。「賁」在銘文中的意義有兩種可能性，第一種是視為「汝」的同位語，係受命者之名，亦即讀為器主柞伯之名——「謀」。至若記錄同一人時用字不同之現象，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皆所在多有，〈柞伯鼎〉並非特例。另一種可能性是視為表示期望語氣的虛詞「其」。從軍事銘文的用語情形來看，前一種理解應更為合理。

【責任編校：林倏萍】

## 主要參考書目

### 專著

王引之：《經傳釋詞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
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臺北：新安出版社，1973年。

### 期刊論文

三門峽文物工作隊：〈三門峽市李家窑四十四號墓的發掘〉，《華夏考古》第3期，2000年。

朱鳳瀚：〈柞伯鼎與周公南征〉，《文物》第5期，2006年。

李啟良：〈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第3期，1989年。

李 凱：〈柞伯鼎與西周晚期周和東國淮夷的戰爭〉，《四川文物》第2期，2007年。

李學勤：〈從柞伯鼎銘談〈世俘〉文例〉，《江海學刊》第5期，2007年。

周寶宏：〈西周金文考釋六則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。

袁俊杰：〈柞伯鼎銘補論〉，《中原文物》第1期，2008年。

黃天樹：〈柞伯鼎銘文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32期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6年。

黃天樹：〈禹鼎銘文補釋〉，收於張光裕、黃天樹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。

### 審查意見摘要

#### 第一位審查人：

本文利用金文文例對往昔習焉不察的銘文內容作了重新檢視，如「諶弗敢昧朕皇祖」之「諶」、「諶用追享孝」之「諶」、「今汝黷率蔡侯左」之「黷」，重新提出另一個能通盤釋讀銘文的可能性。

#### 第二位審查人：

〈柞伯鼎〉銘文中「諶」字兩見，「黷」字一見，諸家之釋讀皆逕讀為「其」，其下未再加以解說。本文之主旨在透過鐘鼎銘文與傳世文獻文例之對比，詳細探討兩見之「諶」字及「黷」字之意義：以為首見之「諶」字即柞伯之名，銘文中亦作「黷」；後見之「諶」字諸家釋為代詞之「其」，雖有理據可說，依文例言之，仍可釋作柞伯之名。除前言及結語外，三則銘文分別各以一節論述之，先辨各家讀為「其」之可否，再申述己見之所本；考證對比之功夫頗為細膩，理據充分，足以補正前人之未盡，是一篇扎實之作。惟正文之前言部分未加標目，宜根據撰稿格式補正。